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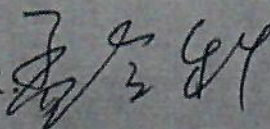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公司提供增信行为,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此担保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商务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公司提供增信行为,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此担保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商务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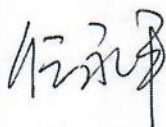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公司提供增信行为,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此担保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商务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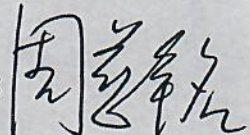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